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下午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 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1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须

提交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现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决算，并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848,259.56 元，提取盈余公积 16,633,557.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152,529.76 元，减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0 年度红利 70,000,000.00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367,231.63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公司本次董事会决定暂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誉衡药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誉衡药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从2007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03月22日